

民航东北局发〔2024〕26号

东北管理局关于废止东北地区中小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各机场集团，营口机场，松原机场，中国航油东北公司：

民航局于2021年下发了《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管理办法》（民航规〔2021〕20号），评估对象为所有类型机场，东北局《东北地区中小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东北局发明电〔2018〕1254号）（以下简称《办法（试行）》）已不再适用。经东北局2024年第1次局务会审议通过，决定废止《办法（试行）》。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办法（试行）》，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管理办法》（民航规〔2021〕20号）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抄送：民航局机场司，局办公室、航安办、法规处、运输处、通航处、航卫处、航务处、适航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公安局。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机场处

2024年4月9日印发
